

開南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暨管理辦法

91.3.12.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15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05.15 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2 條條文

102.10.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6,9,10,11,12 條條文

102.11.26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2,3,4,6,9,10,11,12 條條文

103.03.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10 條條文

103.05.20 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2,3,4,6,10 條條文

106.5.31 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10、12 條文通過

108.10.8 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瞭學生健康情形並促使其注意自身健康，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養成正常生活與良好習慣，依據「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外籍生、學分班、轉學生、短期研修生）入學時應接受健康檢查，並於入學十四天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且胸部 X 光須為三個月內報告，外籍生須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辦理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在校期間，得視需要做不定期相關健康檢查。

第三條 本校得委託經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公告指定之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第四條 健康檢查之實施項目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訂定之。承辦健康檢查醫院應於註冊時安排人員到校給予檢查事宜。本校學生除依前項方式到校實施健康檢查事宜，亦可依本校規定項目至委託醫院或其它合格醫院受檢。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得比照與學生相同之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接受健康檢查。

第六條 本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並知會其系主任、導師、體育老師等予以關注。因職務知悉健康檢查結果之相關人員，務須保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健康檢查結果除藉以了解學生之健康狀況外，並作為日後疾病防制及宣導之參考。

第八條 校園內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感染法定或有報告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第九條 來自疫區之僑生與外籍生應至衛生醫療機構進行疫病、採血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檢查表。

第十條 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之學生，將先通知所屬院、系所主管及班導師督促完成之後，再發予學生證，以保障全校師生之健康。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衛生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修正時亦同。